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密云区医院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急危重症信息化管理项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急危重症信息化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5.8987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29.41012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急危重症信息化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嘉卓瑞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788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1493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嘉卓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